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惠娟	朱健伟	
电话	0757-28385938	0757-28385938	
传真	0757-28385305	0757-28385305	
电子信箱	sw002676@vip.163.com	sw002676@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484,068,989.63	1,285,157,414.54	15.48%	1,095,490,5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66,951.93	43,225,886.73	11.66%	65,954,44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31,183.00	38,919,592.80	-23.09%	52,710,08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09,014.20	37,295,535.50	34.36%	46,453,24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25%	0.35%	8.6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752,655,813.16	1,634,378,048.91	7.24%	1,542,760,1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817,160.98	1,029,700,555.82	3.60%	1,006,683,628.2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6%	74,499,354	74,499,354	质押	56,105,462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39,996,000	39,996,000	质押	9,87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124,646	2,752,324	-	-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02%	3,238,325	-	-	-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17%	1,865,248	-	-	-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10%	1,764,899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007,800	-	-	-
谢虎刚	境内自然人	0.26%	421,980	-	-	-
李伟彬	境内自然人	0.24%	384,471	-	-	-
冯伟元	境内自然人	0.22%	346,401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四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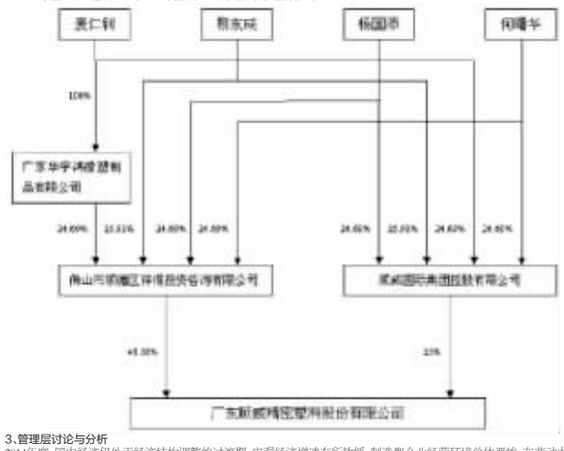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国内经济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过渡期,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制造型企业经营环境总体严峻。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中国家电行业景气度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坚持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在发展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开拓新市场。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随着近几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明显增加,用工成本以及管理成本的日益增长,公司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4,068,989.63	1,285,157,414.54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66,951.93	43,225,886.73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31,183.00	38,919,592.80	-23.0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1,051,03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51,039.52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21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0,000.00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内容:原应收款项组合仅为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现增加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原因: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比以前明显增多,保证金的回收基本是无风险的,因此增加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2014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三月雨微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406.90万元,同比增长1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6.70万元,同比增长11.66%。基本每股收益0.3元,同比上升11.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 G1500439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2,915,145.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91,514.60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50,480,463.9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104,095.30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建议: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14,4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56,704,095.30元,留待以后分配。

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1.4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2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0,000	3年	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使用比例根据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40,000	3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5,000	2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0,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	2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0,000	2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	2年	
花旗银行	10,000	2年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2年	
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2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3,000	2年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00	2年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	2,000	2年	
合计	214,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1.4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人民币8.5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均是2年,具体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5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000	75	68.90%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25,000	100	41.53%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75.76%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12.25%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24.42%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8,000	100	31.31%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4.91%
合计	85,000	-	-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8.5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7、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8、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说明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406.90万元,同比增长1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6.70万元,同比增长11.66%。基本每股收益0.3元,同比上升11.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 G1500439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2,915,145.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91,514.60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50,480,463.9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104,095.30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建议: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14,4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56,704,095.30元,留待以后分配。

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危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人民币8.5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均是2年,具体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5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000	75	68.90%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25,000	100	41.53%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75.76%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12.25%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24.42%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8,000	100	31.31%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4.91%
合计	85,000	-	-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42000400005036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麦仁钊

注册资本:4000万港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电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产品内销百分之五十。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3,540,255.86元,负债总额为122,218,518.94元,净资产为71,321,736.92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76,091,876.74元,利润总额为6,444,862.76元,净利润为5,478,133.35元。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2、被担保人名称: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7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20583000012709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焦战平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轴流、离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汽车专用风扇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673,422.70元,负债总额为120,233,747.67元,净资产为205,439,675.03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84,397,735.46元,利润总额为3,702,822.47元,净利润为3,702,822.47元。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20100400001097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伟明

注册资本:11879146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2,238,424.56元,负债总额为103,366,828.72元,净资产为28,871,595.84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209,775.74元,利润总额为-177,868.66元,净利润为-177,868.66元。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4、被担保人名称: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7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20583000559322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16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505,976.26元,负债总额为6,540,951.30元,净资产为33,965,024.96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8,439,485.84元,利润总额为773,747.57元,净利润为580,310.68元。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5、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20113000026695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号厂房第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108,360.01元,负债总额为9,121,780.49元,净资产为25,986,579.52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7,066,650.08元,利润总额为866,061.53元,净利润为649,546.15元。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6、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40208000012010

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孝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2,945,036.91元,负债总额为88,639,906.15元,净资产为114,305,130.76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276,564.99元,利润总额为-2,392,195.34元,净利润为-2,392,195.34元。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7、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9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40681000359845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麦仁钊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管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512,784.94元,负债总额为21,347,018.79元,净资产为104,165,766.15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241,757.81元,净利润为-241,757.81元。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5年度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金额为7,70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或逾期担保。

六、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